

公安机关业务管理 与执法实务全书 (六十二)

本书编写组 编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安机关业务管理与执法实务全书/本书编写组编. —呼和浩特: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2003

ISBN 7-204-04336-7

I. 公… II. 本… III. 公安业务—执法管理—汇编
IV. 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54235 号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呼和浩特市新城西街 20 号 010010)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兆成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180 字数: 2 200 千字

2003 年 8 月第 1 版 200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 000 册

书号: ISBN 7-204-04336-7/D·03

定价: 598.00 元

目 录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受让土地使用权者应征收土地使用税问题的批复.....	1
关于印发《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暂行办法》的通知.....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1 5
增值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	2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税务代理试点工作的通知.....	2 9
税务代理试行办法.....	3 3
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暂行办法.....	4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强化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	5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	5 8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消化空置商品房有关税费政策的通知.....	6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6 3
关于个人出售住房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6 4
个体工商户建账管理暂行办法.....	7 8

文化事业建设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8 4
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8 7
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办法.....	9 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合并分立业务有关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9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股权投资业务若干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1 0 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消费税若干征税问题的通知.....	1 0 7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合并、分立、股权重组、资产转让等重组业务所得税处理的暂行决定.....	1 1 0
关于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方案.....	1 2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	1 3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1 5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	1 6 2
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审计办法.....	1 8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1 8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受让土地使用权者应征收土地使用税问题的批复

1993年3月24日 国税函发〔1993〕501号

成都市税务局：

你局成税函〔1992〕463号《关于对国内受让土地者是否征收土地使用税的请示》收悉。对通过有偿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国内单位和个人是否征收土地使用税的问题，经研究，批复如下：国家开征土地使用税，是为了合理利用城镇土地，调节土地级差收入，提高土地使用效益，加强土地管理。

因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第二条规定：“在城市、县城、建制镇、工矿区范围内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为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义务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缴纳土地使用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九条也明确规定：“土地使用者应当依照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纳税。”因此，凡在土地使用税开征区范围内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不论通过出让方式还是转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都应依法缴纳土地使用税。

关于印发《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税字〔1999〕29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了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决定精神，鼓励企业加大投资力度，支持企业技术改造，促进产品结构调整和经济稳定发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制定了《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认真贯彻落实。

执行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反映。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1999 年 12 月 8 日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鼓励企业加大投资力度，支持企业技术改造，促进产品结构调整和经济稳定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我国境内投资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技术改造项目的企业，其项目所需国产设备投资的 40% 可从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设备购置当年比前一年新增的企业所得税中抵免。

第三条 允许抵免的国产设备是指国内企业生

产制造的生产经营（包括生产必需的测试、检验）性设备，不包括从国外直接进口的设备、以“三来一补”方式生产制造的设备。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投资是指除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各种资金，即银行贷款和企业自筹资金等。

其中银行贷款包括各类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贷款。

第五条 企业每一年度投资抵免的企业所得税税额，不得超过该企业当年比设备购置前一年新增的企业所得税税额。

如果当年新增的企业所得税税额不足抵免时，未予抵免的投资额，可用以后年度企业比设备购置前一年新增的企业所得税税额延续抵免，但抵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的技术改造是指企业为了提高经济效益、提高产品质量、增加花色品种、促进产品升级换代、扩大出口。

降低成本、节约能耗、加强资源综合利用和三废治理、劳保安全等目的，采用先进的、适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等对现有设施、生产工艺条件进行的改造。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技术改造项目是指国家经贸委发布的《当前工商领域固定资产投资重点》等有关政策文件中所列明的投资领域中的技术改造项目。

第七条 从事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技术改造项目投资的企业，在申请办理国产设备投资抵免时，应向其企业所得税的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盖有有效公章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确认书》、购买国产设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有效凭证和资料。

本条所称有效公章是指国家经贸委对限上技改项目出具的确认书上加盖的“国家经贸委投资与规划司”公章；限下技改项目确认书统一使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贸委原有的“技术改造项目审查专用章。”对不需经经贸委审批，但从事《当前工商领域固定资产投资重点》中技术改造项目的企业所购买的国产设备，在向其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投资抵免前，须经省级经贸委确认，然后再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八条 中央企业及其与地方所属企事业单位组成的联营企业、股份制企业，经省级以上主管国税局审核后，可按规定进行抵免。

国税局应将有关抵免情况单独统计反映，经国家税务总局汇总后，定期向财政部通报；地方企业经省级主管地税局审核后，可按规定进行抵免。

地税局应将审批情况定期向同级财政部门通报。

第九条 实行投资抵免的国产设备，企业仍可按设备原价计提折旧，并按有关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第十条 企业将已经享受投资抵免的国产设备，在购置之日起五年内出租、转让的，应在出租、转让时补缴设备已抵免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第十一条 本办法不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国家另有规定）。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1999 年 7 月 1 日起实行。

具体操作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制定。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税发〔2000〕1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政策，规范和加强审核管理，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审核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向总局反映。

国家税务总局 2000 年 1 月 17 日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审核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规范和加强审核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以查账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内资企业和组织（以下称企业）。

第三条 暂行办法所称设备是指企业实施技术改造项目所需的、在批准的实施技术改造期限内实际购置并作为固定资产管理的生产经营性机器、机械、运输工具、设备、器具、工具等。

不包括未作为固定资产管理的工具、器具等。

第四条 暂行办法所称国产设备投资是指购置

设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价税合计金额。

不包括设备的运输、安装和调试等费用。

第五条 同一技术改造项目分年度购置设备的投资，均以每一年度设备投资总额计算应抵免的投资额，以设备购置前一年抵免企业所得税前实现的应缴企业所得税为基数，计算每一纳税年度可抵免的企业所得税额，在规定的期限内抵免。

企业设备购置前一年为亏损的，其投资抵免年限内每一年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实现的应缴企业所得税，可用于抵免应抵免的国产设备投资额。

第六条 税务机关查补的企业所得税，计入查补税款隶属年度投资抵免的应缴企业所得税基数，但不得计入可抵免的新增企业所得税额。

第七条 财政拨款购置设备的投资，不得抵免企业所得税。

既有自筹资金和银行贷款投入，又有财政拨款的技术改造项目，按财政拨款数额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计算确定购置国产设备的财政拨款投资额。

国产设备投资总额扣除按照上述方法计算确定的购置国产设备的财政拨款投资额，余额为计算抵免企业所得税的国产设备投资额。

第八条 技术改造项目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由实施技术改造的企业提出申请，经主管税务机关逐级上报省级以上税务机关审核，也可直接报省级以上税务机关审核。

中央企业及其与地方企业组成的联营企业、股份制企业，总投资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技术改造项目，报国家税务总局审核；总投资额在 5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由省级国家税务局审核。

地方企业及地方企业组成的联营企业、股份制企业，由省级地方税务局审核。

第九条 企业申请抵免企业所得税，应在技术改造项目批准立项后两个月内递交申请报告。

纳税人递交申请报告时，须提供如下资料：

（一）《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申请表》（式样见附表 1）；

（二）技术改造项目批准立项的有关文件；

（三）技术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

（四）盖有有效公章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确认书》；不需经贸委审批的技术改造项目，可提供省级经贸委出具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的确认文件；

（五）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技术改造项目计划调整、改变投资概算等，均须及时向原审核税务机关报送有关资料。

第十条 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申请报告，或虽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申请报告但提供的资料和证明不完整的，税务机关不予受理。

第十一条 省级以上税务机关在接到企业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申请后，一个月内要做出准予或不准予享受抵免企业所得税的决定，通知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并同时将核准文件抄送企业。

凡未经税务机关审查核准的，一律不得抵免企业所得税。

第十二条 每一纳税年度终了后 10 天内，企业应将实施技术改造项目实际购买的国产设备的名称、产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情况报送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填报《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审核表》（式样见附表 2），并附送购置设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联复印件）。

第十三条 主管税务机关将有关情况与省级以

上税务机关核准文件中列明的国产设备有关资料相核对，在 20 天内核定该年度可抵免的国产设备投资额。

第十四条 企业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应在纳税申报表备注栏中注明本年度申请抵免的企业所得税额，并附送《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明细表》（式样见附表 3）。

第十五条 主管税务机关接到企业报送的《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明细表》后，要对企业填报项目、数额认真审核，准确计算填写《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明细表》中的有关项目，并据以办理企业所得税的汇算清缴。

第十六条 主管税务机关要加强企业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管理，分户建立抵免档案和台账，专档归集保管有关文件、资料，详细记录应抵免的国产设备投资额、已抵免的投资额、未抵免的投资额，并按规定报送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有关情况和资料。

第十七条 汇总（合并）纳税企业均以每一成员企业申报办理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

年度终了后，由汇总（合并）纳税的总机构（或母公司）在办理汇总（合并）纳税时，凭成员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在《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明细表》中确认的本年度抵免企业所得税额计算抵免额。汇总（合并）纳税成员企业亏损的，其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只能向以后年度结转抵免，不得由其他盈利成员企业的所得税抵免。

汇总（合并）纳税的总机构（或母公司）将成员企业的年度企业所得税申报表进行汇总（合并），确定汇总（合并）后应纳税所得额，据以计算的应缴企业所得税额，可用于抵免成员企业经税务机关核定的抵免企业所得税额。

总机构（或母公司）汇总（合并）后的应缴所得税额不足抵免时，未予抵免的成员企业投资额，可用总机构（或母公司）以后年度汇总（合并）后的应缴所得税额延续抵免，但抵免期限最长不得超过5年。

第十八条 企业弄虚作假骗取抵免企业所得税，未经批准擅自抵免企业所得税，或已抵免税款的设备出租、转让而未补缴已抵免税款的，税务机关除令其纠正外，并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1999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1999 年底已经批准的技术改造项目，1999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购置符合抵免企业所得税规定的国产设备投资，可在 2000 年 6 月底前向税务机关申报。

经税务机关按上述规定审核后，准予抵免企业所得税。

第二十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报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附：1、《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申请表》（式样）（略）

2、《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审核表》（式样）（略）

3、《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明细表》（式样）（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第三产业发展有关所得税问题的暂行规定

1993 年 4 月 21 日 国税发〔1993〕081 号

各省、自治区（不发西藏）直辖市税务局，各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了支持和鼓励发展第三产业，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第三产业的决定》（中发〔1992〕5号）中，对“一些新办的第三产业企业，确有必要时可按产业政策在一定时期内缓征、减征所得税”的精神，特作具体规定如下：

一、对农村的为农业生产的产前、产中、产后服务的行业，即，乡、村的农技推广站、植保站、水管站、林业站、畜牧兽医站、水产站、种子站、农机站、气象站，以及农民专业技术协会，专业合作社，对其提供的技术服务或劳务所取得的收入，以及城镇其他各类事业单位开展上述技术服务或劳务所取得的收入暂免征收所得税。

二、对科研单位和大专院校服务于各业的技术成果转让，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承包所取得的技术性服务收入暂免征收所得税。

三、对新办的独立核算的从事咨询（包括科技、法律、会计、审计、税务等咨询业）、信息业、技术服务业的企业或经营单位，自开业之日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所得税。